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3〕43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宝山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区政府研究,决定调整宝山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(以下简称"仲裁委员会"),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:

主 任: 陈汇青 副区长

副主任:潘卫国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

成 员:吴 华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

钟佳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陈 燕 区司法局副局长

于 敏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

鲍先伟 区农村事务管理中心主任

张洁蓉 区政府办公室法律事务科科长

姜晨云 罗店镇农副经营公司副总经理

张 磊 上海新毅粮食专业合作社负责人

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 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。

今后,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 领导自然替补。

2023年11月17日

抄送: 区委各部门,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,区检察院,区各人民团体,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1日印发